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本公司證券的發售建議，亦不擬作為本公司證券的發售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

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2頁。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為接納日期的其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通函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許可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將終止並決定供股將不再進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9
附錄一 — 財務及其他資料	43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9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為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指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指	因股本重組完成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新增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90港元以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因股份合併使本公司股本成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釋 義

「除外海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根據該等海外股東有關住處的法律的法例限制及該處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須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補足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可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釋 義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臨時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或會指定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予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按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供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補足授權」	指	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經雙方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函件修訂）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認股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僅作說明，並可予修訂：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認購款項 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以郵遞方式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開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買賣股份 (以每手 4,000股股份) 的現有櫃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0股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的現有櫃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開始 (以新及現有

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和

支付有關代價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完成及包銷協議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後

公佈供股的接納結果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以郵遞方式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以郵遞方式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即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股本削減(即將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2) 建議供股

董事亦建議於股本重組完成後進行供股，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2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及(ii)供股的詳情。本通函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大唐域高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

II. 建議股本重組

如上文所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A. 股份合併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53(1)(b)條及其章程細則第64A(i)條獲授權可實施股份合併。根據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或未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但會彙集計算及以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會就某名股東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股東就其股權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B. 股本削減

公司條例第58(1)條規定(其中包括)，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則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4(B)條，本公司有權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唯須符合法律規定條件。

建議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90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的方式進行。每股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將於股本重組後產生。股本削減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實施，據此毋須取得法院確認。

公司條例第58(3)條規定，如削減公司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該公司的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及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項股本削減無需按該條第(1)分節規定獲得法院確認：

- (a) 該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i)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及(ii)該公司的淨資產的款額不少於其繳足款股本；
- (c) 該項減少同樣適用於所有股份及對所有股份有同樣的影響；
- (d) 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不少於緊接該項減少之前該公司的已全部繳足款股本與緊接該項減少之後其已全部繳足款股本之間的差額；及
- (e) 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是記入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的。

董事確認(a)、(b)(i)及(c)分段所述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且(e)分段所述條件亦將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獲達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倘股本重組於該日進行，則符合(b)(ii)及(d)分段所述條件。然而，為使股本重組生效，第58(3)條項下所有條件須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時獲達成。因此，除非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此時惡化至無法滿足(b)(ii)及(d)分段所述條件，則董事會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符合所有該等法定要求。目前，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使本公司無法遵守該等要求的事宜。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假設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股東資金組成情況：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股本 重組生效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緊隨 股本重組生效後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1,517,931	151,793
股份溢價帳	420,213	1,786,351
累計虧損	(388,332)	(388,332)
	<u>1,549,812</u>	<u>1,549,812</u>

董事會函件

C.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會於根據公司條例第61A條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記錄及命令後生效。目前，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時生效。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本重組生效的確實日期。

D.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179,312,988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由於1股合併股份包括1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15,179,312,988股股份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於市場購回8股股份，使15,179,312,988股已發行股份調整至15,179,312,980股股份，以免合併股份包括8股已發行股份及2股未發行股份。然而，該項購回僅會在股東名冊註銷該8股股份後方告生效，預期註銷將於本通函刊發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期內某段時間進行。在購回8股股份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已發行15,179,312,980股股份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1,517,931,298股經調整股份將會發行及繳足，而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金額將成為約151,793,130港元。董事確認，上文所述購回8股股份不會對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構成影響。

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削減每股經調整股份0.90港元繳足股本所產生的進賬約為1,366,138,168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董事相信進行股本重組其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支付相關費用除外。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的權益及投票權將不會受到股本重組所影響。

董事會函件

除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股本重組預期構成認股權證的認購價調整。調整詳情將於適當時容後公佈。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計算及以本公司利益出售。

一旦股本重組生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E. 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為232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會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股數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320港元。

根據股本重組，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股份的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經調整股份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確認股票換領安排的生效日期及經調整股份的買賣安排。

為紓緩出現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促使包銷商在市場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即並非4,000股經調整股份完整倍數的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該項對盤服務出售彼等的零碎經調整股份或補足其碎股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則可於辦公時間聯絡包銷商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1樓)(電話號碼：(852)3198 0838)。

董事會函件

F.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每手4,000股股份及4,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分別為232港元及2,320港元。於股份合併後，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交易成本(每元計算)將大幅下降。

此外，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以來，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0.10港元面值的價格買賣。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58港元。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其中包括)獲股東許可及法院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按其股份面值的折讓發行股份。遵守法定要求須涉及大量的開支及時間詳細考慮各項集資活動的程序。為方便日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方式將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兌換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亦建議按下列條款進行供股：

A.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179,312,988股股份
緊隨購回8股股份生效 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179,312,98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 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517,931,29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 的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數目	:	最多至1,517,931,298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前)或最多至151,793,129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
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獲全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數目	:	最多至3,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前)或最多至3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數目	:	最多至3,035,862,597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前)或最多至303,586,259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517,931,298股及不多於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0.22港元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包括(i)可能發行及配發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持有人；(ii)可能發行及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iii)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的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外，概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於記錄日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前，本公司的股本將保持以現有股份(而非經調整股份)的形式列值。因此，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獲准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至1,517,931,298股股份。此外，倘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將須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於全數行使一般授權後，於記錄日期前可能獲發行總數最多達3,035,862,597股股份。假設(i)上述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ii)認股權證賦予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i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v)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一般授權(在每個情況下)所發行的股份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發行及配發，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755,379,388股供股股份。

B.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接納的有關條件所限)；有關條件(如有)於供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達成；及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該供股股份上市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向聯交所交付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供股的文件；及
- f)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其在包銷協議的各自的所有責任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倘供股的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載列的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商或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中概無任何權利或須履行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責任，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C.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海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並非為除外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承讓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認購款項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視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人士請注意下文所載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擴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故此建議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希望作出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或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而希望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其名稱的人士，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程序。

D. 除外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東登記冊，有海外股東於澳洲、加拿大、中國、英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及美國居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已就發行供股股份予該等海外股東會否觸犯彼等居住地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法律意見，在該等司法權區供股無須遵守當地法規，本公司將向於中國、澳門、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

本公司亦向加拿大、美國及英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倘向居住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進行供股，可能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鑒於遵守法規規定所需時間及成本，不將加拿大、美國及英國海外股東包括在內乃屬必要，亦屬不宜。因此，本公司將向該等除外海外股東寄發該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此外，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會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使除外海外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利的情況下盡快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以上，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歸其所有。

E.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2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或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代表：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8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合併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62.07%；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8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合併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40港元折讓約45%；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614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合併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614港元折讓約64.17%；及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32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合併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約0.32港元折讓約31.2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鑒於一般市場慣例按股份市價的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折讓價將鼓勵現有股東行使其供股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的潛在增長。

F.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G.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予該等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並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H.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配發零碎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而彙集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利，本公司將為其利益保留所得款項。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海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股東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指定表格提出，並連同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作出之匯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參考供股股份的獲接納程度及可供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以下原則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按其酌情權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考慮將補足零碎股份的持有成為完整買賣單位的持有的申請；及
- (2) 按照根據上述原則(1)的分配後可供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作出就根據彼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按比例基準的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而買賣單位的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J.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將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

使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將會進行。

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L. 供股的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最多至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基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兄弟的聯繫人，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包銷安排屬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的豁免範圍內。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的總額2.5%的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 (c) 股本重組生效；
- (d)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及隨附所需的全部其他文件)，並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f)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許可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將終止並決定供股將不再進行。

M.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上文「供股的包銷安排」一節所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供股的條件仍未達成前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由現時至供股的所有條件尚未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N.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認購款項
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郵遞方式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買賣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 現有櫃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0股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的現有櫃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開始(以新及現有 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和支付有關代價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供股完成及包銷協議的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後

公佈供股的接納結果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以郵遞方式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以郵遞方式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O. 調整

預期供股將導致對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作出調整。調整詳情將於稍後適當時公佈。

董事會函件

IV. 對股權構成的影響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構成的影響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的股權		於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前的股權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後的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 接納彼等的配額)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1,517,931,298股 供股份後的股權 (假設並無股東 接納彼等的配額)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2,273,310,686股 供股份後的股權 (假設並無股東 接納彼等的配額)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	5.6	85,000,000	5.6	170,000,000	5.6	85,000,000	2.8	85,000,000	1.9
公眾	14,329,312,980	94.4	1,432,931,298	94.4	2,865,862,596	94.4	1,432,931,298	47.2	1,432,931,298	31.5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151,793,129	3.3
									(附註1)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	—	300,000,000	6.6
									(附註2)	
一般授權的獲配發人	—	—	—	—	—	—	—	—	303,586,259	6.7
									(附註3)	
包銷商及/或 分包銷商 (附註4與5)										
	—	—	—	—	—	—	1,517,931,298	50.0	2,273,310,686	50.0
總計	15,179,312,980	100.0	1,517,931,298	100.0	3,035,862,596	100.0	3,035,862,596	100.0	4,546,621,372	100.0

附註：

1. 本公司獲准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認購最多1,517,931,298股股份(股本重組前)或151,793,129股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後)的購股權。假設上述購股權獲授出及全面行使以及根據該等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及配發，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151,793,129股供股股份。
2. 假設賦予該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以及根據認股權證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及配發，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一般授權全面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303,586,259股供股股份。
4. 就本公司所知，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不會個別擁有超過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非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承諾須購入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包銷商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

V.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授予授權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人/ 獲配發人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約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	在擬定用途
								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	以外使用 所得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不適用	配售本金額 最高達 150,000,000港 元的可換股票據	獨立第三方	146,000,000港 元	1,500,000,000	9.9%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可能在 中國投資於天然資源 及其他行業	146,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無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日	配售 684,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80,000,000港 元	684,000,000	4.5%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80,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無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不適用	配售本金額為 200,000,000港 元的可換股票據	獨立第三方	195,000,000港 元	2,000,000,000	13.2%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 其他投資	57,800,000港 元 — 收購物業權益 (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刊發的公告)	無
								88,000,000港 元 — 收購物業權益 (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刊發的公告)	
								10,000,000港 元 — 其他投資	
								39,2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配售 1,189,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127,000,000港 元	1,189,000,000	7.8%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61,000,000港 元 —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無
								66,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授予授權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人/ 獲配發人	所籌得金額 (扣除概約開支)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 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	在擬定用途 以外使用 所得款項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配售 1,946,218,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239,000,000港元	1,946,218,000	12.8%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39,5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136,000,000港元 — 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刊發的公告) 63,5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配售 2,335,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252,000,000港元	2,335,000,000	15.4%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156,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57,000,000港元 — 藝術品的 其他投資 39,000,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 並將會按照所得 款項的計劃用途 加以運用	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不適用	按發行價 0.025港元配售 3,000,000,000 份認股權證	獨立第三方	7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的其他投資	71,000,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 並將會按照所得 款項的計劃用途 加以運用	無

上述所載作為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乃應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上，並包括買賣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的撥備。董事認為，以上文所述重大金額的融資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為審慎之舉，當中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本集資為首選方法。

VI.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本公司大量手頭現金來自於最近兩次集資活動及出售其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權益(其詳情載於其附錄三第(28)段「重大合約」)的未動用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可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並因此給予所有股東參與本公司成長的機會。由於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為本公司將來投資提供可用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及將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及完成供股有關的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48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購股權並以最大程度獲行使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全面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本集團在天然資源、能源及物業投資界別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特定投資。

此外，本公司仍就可能擴充至該等界別與有關人士進行磋商，一旦落實重大條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倘有關機會並無落實，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II.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放債、投資能源相關業務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將維持重點在本公司最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項目的業務上。由於董事會將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視為中國極具增長潛力的主要及關鍵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繼續其策略，在該等區域開拓商機。此外，董事會認為，香港物業市場(尤其豪宅)將有穩健而上升的趨勢，將會致力建立其物業投資組合，並準備出租物業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數項投資物業。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與王斌先生(TOM集團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訂立協議，透過配售股份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國際」)之25%權益，王斌先生因此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美投國際額外25%權益。美投國際為一間在中國雲南省曲靖大為項目投資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就有關出售於美投國際的50%權益作出公佈。出售於美投國際的50%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完成，並已收取總代價12,190,032.5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城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36,000,000港元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llied Loyal」)全部股本權益。Allied Loyal的主要資產為雲南省普洱市翠雲區人民政府授予的該樹林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的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使用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宣佈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為物業投資的控股公司，亦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代價57,800,000港元收購上水金錢南路8號御林皇府森麻實徑6號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宣佈以現金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山頂加列山道48號陽光花園第1單元的物業單位。

上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主要發展，而本公司會不時檢閱及開發於物業、能源及天然資源方面的有關項目中具潛力的投資，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V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IX.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1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惟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撤回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1. 有關會議的主席；或
2. 至少有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獲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3.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獲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4.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獲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X.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9至42頁所載的大唐域高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彼等達至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董事會認為，有關股本重組以及供股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9至42頁所載的大唐域高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載列於該函件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大唐域高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號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的條款及條件。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謹啟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經調整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A.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公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22港元，以籌集（扣除開支後）不少於約323,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貴集團在天然資源、能源及物業投資界別的業務（誠如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或倘貴集團協商後的潛在投資機會未予實現時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及(8)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無該等控股股東，則貴公

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供股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而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所作的陳述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均會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影響，因該等影響因人而異。吾等強調，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對任何人士的稅務影響或債務，吾等概不負責。特別是倘獨立股東須就證券買賣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考慮建議供股，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而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供股

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放債、投資能源相關業務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5,508	124,477	92,744
除稅前虧損	(114,761)	(131,715)	(336,868)
除稅後虧損	(114,761)	(131,715)	(336,868)
年內虧損	(114,761)	(131,715)	(336,868)
非流動資產	128,295	277,733	232,220
流動資產	232,856	66,464	53,715
非流動負債	15,788	13,770	23,451
流動負債	15,749	18,860	171,033
股權持有人資金	329,614	311,567	91,451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增長218.6%。貴集團的虧損淨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持續改善，由二零零四年約337,000,000港元減至約115,000,000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貴公司進行七項集資活動，籌集約1,110,000,000港元。貴公司(i)透過兩次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可換股票據集資約341,000,000港元；(ii)透過四次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集資約698,000,000港元；及(iii)透過一次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認購權證集資約71,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i)約526,700,000港元(佔總集資款項約47.4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約473,300,000港元(佔總集資款項約42.64%)用作貴集團的多項投資；及(iii)約110,000,000港元(佔總集資款項約9.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約110,000,000港元資金尚未動用。然而，獨立股東注意到，未能確定該等現金資源是否足以應付貴公司日後確定或發現的潛在投資。倘貴集團確定合適投資機會，而手頭現金資源不足或未能找到其他渠道以及時為收購該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貴集團可能失去利好的投資機會。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生其他集資活動。

經計及(i)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不斷改善；及(ii)貴集團積極成功開展集資活動，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將集資款項及時及適當地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大力改善了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落實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貴集團在天然資源、能源及物業投資界別的業務(誠如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或倘貴集團協商後的潛在投資機會未予實現時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貴公司仍就該等界別的可能擴展與有關各方進行協商。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與盡力配售相比，按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能減低若干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此外，與銀行貸款相比，供股不會對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與上述渠道相比為可取的融資方法。

吾等亦已考慮供股將(i)壯大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令貴集團在天然資源、能源及物業投資界別的業務出現合適機會時，可立即獲得資金以掌握良機；(ii)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並擁有平等機會參與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擴展；及(iii)與其他融資渠道相比，供股為較可取的融資方法，故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定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有關供股暫定配額或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62.07%；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31.25%；
- (iii) 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經調整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45.00%；及
- (iv) 經調整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14港元折讓約64.17%，並受股份合併的影響而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而釐定。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包括下列所有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宣佈供股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除權基準	包銷佣金	認購價較於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的收市價折讓 ／(溢價)	認購價較於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理論除權價折讓 ／(溢價)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每兩股發一股	不適用	37.50%	28.60%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124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每九股發兩股	3.70%	25.50%	21.90%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1196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每四股發一股	2.50%	44.44%	34.80%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2324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二日	每兩股發一股	2.50%	28.00%	20.60%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	214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每兩股發一股	2.00%	42.20%	32.60%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每一股發十二股	2.25%	91.94%	46.70%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每十股發三股	不適用	26.92%	22.08%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	283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每兩股發一股	不適用	10.00%	6.30%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79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每五股發一股	2.50%	61.00%	51.00%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69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每九股發一股	1.00%	4.80%	4.30%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988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每兩股發一股	1.50%	69.70%	60.50%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每一股發十股	2.11%	87.30%	33.33%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9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每八股發三股	1.25%	14.75%	11.8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每兩股發一股	2.25%	13.79%	9.09%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每兩股發一股	2.50%	17.36%	12.28%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91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三日	每一股發兩股	2.50%	52.90%	27.30%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347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每十股發 二點二股	不適用	47.10%	42.20%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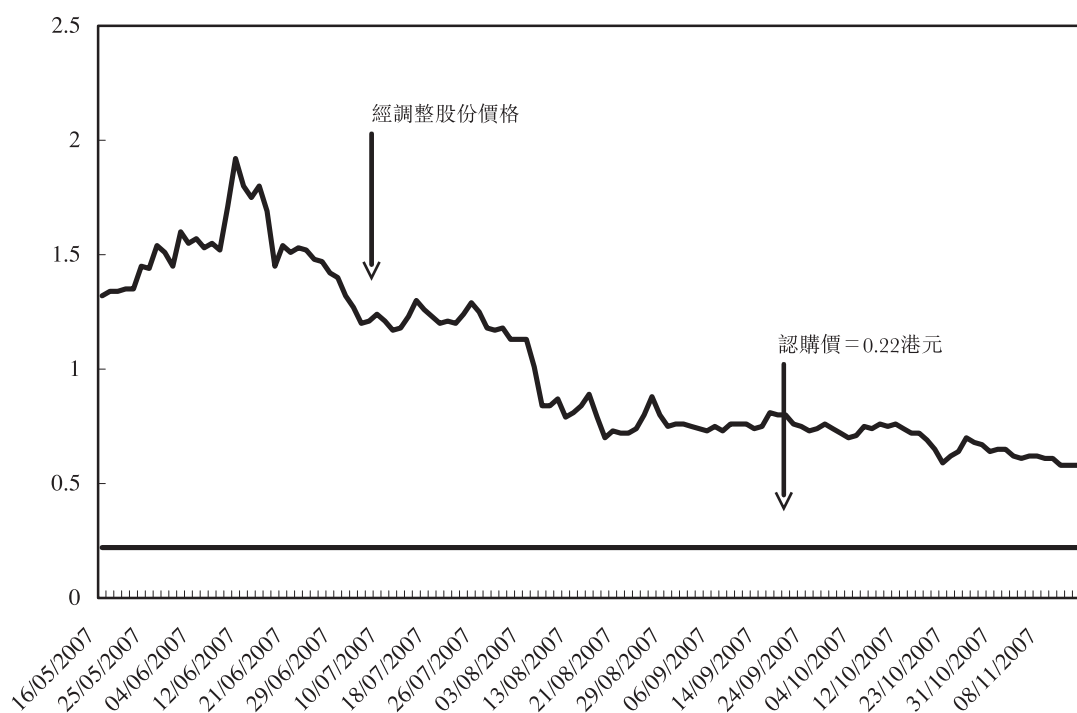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除權基準	包銷佣金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於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的 收市價折讓 ／(溢價)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理論除權價折讓 ／(溢價)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1003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每一股發三股	2.50%	61.62%	28.64%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0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每十股發四股	無	27.18%	21.05%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每兩股發三股	2.00%	45.05%	24.70%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433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每兩股發一股	1.00%	54.20%	43.93%
			最高	3.70%	91.94%	60.50%
			最低	無	4.80%	4.30%
			平均價	2.13%	41.11%	27.80%
貴公司	273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每一股發一股	2.50%	62.07%	45.00%

資料來源：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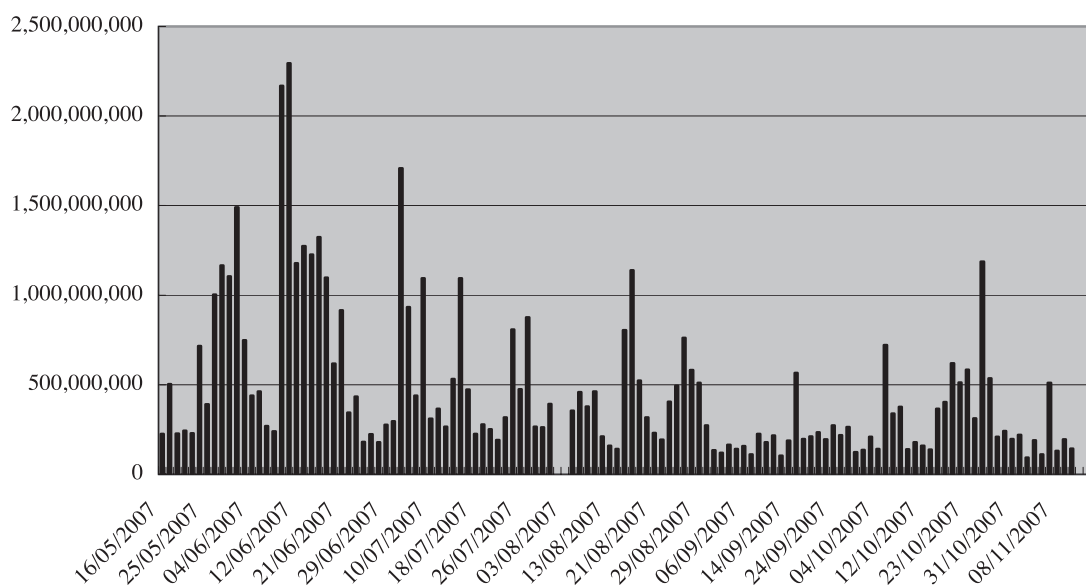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與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介乎約4.80%至91.94%，平均折讓約41.11%。供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2.07%，高於平均數，但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與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4.30%至60.50%，平均折讓約27.80%。供股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折讓約45.00%，高於平均數，但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按建議股本重組調整）及每日股份交易量的圖表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



資料來源：聯交所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注意到，經調整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的回顧期間以來呈現下降趨勢，且認購價較回顧期間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有所折讓。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每個交易日448,833,224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6%。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量偏低。

根據上文所述，儘管供股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有關平均數及每股理論除權價有較大折讓，但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吾等亦考慮(i)股價的疲弱表現；(ii)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投量偏低；及(iii)於有關公佈前，可資比較公司設定的供股認購價較有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較大折讓，乃屬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認購價與市場慣例一致，並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將授予合資格股東權利以申請豁除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或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彙集供股股份的碎股配額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的指定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的悉數股款提出申請。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可將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的認購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貴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地擴展至實益擁有人。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審閱過可資比較公司的通函後，吾等注意到上述作法乃符合市場慣例。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安排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5. 包銷協議

供股受包銷協議規限，包銷商同意包銷逾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認購價2.5%作為整體包銷佣金。可資比較公司顯示包銷佣金範圍介乎零至3.70%，平均數為2.13%。在此基準下，吾等注意到包銷商向貴公司收取的包銷佣金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但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終止包銷協議

同時務請注意，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向包銷商授出有關終止權利的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吾等於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通函後，認為有關條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慣例。

7. 供股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根據供股全數接納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至於並無悉數行使其認購供股股份權利的合資格股東，視乎其接納配額程度，其股權將攤薄最多約62.88%。然而，務請注意該等股東將有權於聯交所買賣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權利（「未繳權利」），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權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與此同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貴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視乎有否未繳權利而在市場購入額外未繳權利。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認為供股的安排與供股最近市況一致，並迎合合資格股東的不同目標。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供股前及供股後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的股權		於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前的股權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後的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 接納彼等的配額)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1,517,931,298股 供股股份後的股權 (假設並無股東 接納彼等的配額)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2,273,310,686股 供股股份後的股權 (假設並無股東 接納彼等的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850,000,000	5.60%	85,000,000	5.60%	170,000,000	5.60%	85,000,000	2.80%	85,000,000	1.87%
其他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附註4及5)	-	-	-	-	-	-	1,517,931,298	50.00%	2,273,310,686	50.00%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151,793,129	3.34%
									(附註1)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	-	300,000,000	6.60%
									(附註2)	
一般授權的獲配發人	-	-	-	-	-	-	-	-	303,586,259	6.68%
									(附註3)	
其他公眾股東	14,329,312,980	94.40%	1,432,931,298	94.40%	2,865,862,596	94.40%	1,432,931,298	47.20%	1,432,931,298	31.51%
總計	15,179,312,980	100.00%	1,517,931,298	100.00%	3,035,862,596	100.00%	3,035,862,596	100.00%	4,546,621,372	100.00%

附註：

1. 貴公司獲准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認購最多1,517,931,298股股份(股本重組前)或151,793,129股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後)的購股權。假設上述購股權獲授出及全面行使以及根據該等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及配發，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151,793,129股供股股份。
2. 假設賦予該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以及根據認股權證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及配發，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一般授權全面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303,586,259股供股股份。
4. 就貴公司所知，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不會個別擁有超過10%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非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承諾須購入供股股份。
5. 包銷商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個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

為合資格股東的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決定悉數認購供股的暫定配額，則其於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無意接納其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獨立股東，其於貴公司的相應股權將被攤薄。倘全部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決定不接納供股的暫定配額，而包銷商已按其包銷商的身份接納所有暫定配額，則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94.40%減少至約31.51%。

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根據供股的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將不會對獨立股東不利。

8. 除外海外股東安排

吾等已審閱有關供股的除外海外股東安排。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就有關居住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言，不向海外股東提呈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為必需或權宜，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僅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將向中國內地、澳門、新西蘭、馬來西亞、澳洲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貴公司已查詢有關法律意見，在該等司法權區供股無須遵守當地法規。

本公司亦自加拿大、美國及英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倘向居住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進行供股，可能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鑒於遵守及法規規定所需時間及成本，不將加拿大、美國及英國海外股東包括在內乃屬必要，亦屬不宜。因此，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通函僅供其參考。此外，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會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吾等已審閱市場上最新類似的供股，認為有關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9. 供股的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53,000,000港元。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值將增加不少於32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建議供股將提升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然而，股東應注意供股後的股份總數應由1,517,931,298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不少於3,035,862,596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4,546,621,372股經調整股份，因此每股經調整股份的資產淨值將由約0.89港元減少至不少於約0.40港元及不多於約0.55港元。

b) 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股權總額)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例約為5.42%。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貸款總額將維持不變，而貴集團的股東股權將增加不少於32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分別改善至不多於4.38%及不少於3.99%。吾等注意到供股結果對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對有利及有效。

c) 營運資金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約為1,024,00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增加不少於32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將會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供股將提升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貴集團的債項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結論

經計及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其中包括：

- a)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壯大貴公司的股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用作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 b) 供股將為較可取的股本融資方法，因為讓所有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其於貴公司的比例權益以及參與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 c) 認購價及理論除權價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 d) 包銷協議與市場慣例一致；
- e) 倘獨立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根據供股的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不會對獨立股東不利；及
- f) 供股將提升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貴集團的負債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乃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鍾浩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87,911	295,508	124,477	92,744
其他收入	45,498	12,694	8,605	14,383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678,411)	(293,316)	(133,475)	(87,356)
折舊支出	(1,080)	(1,155)	(1,307)	(1,678)
僱員福利支出	(4,616)	(9,155)	(9,565)	(8,785)
其他經營支出	(7,343)	(15,233)	(27,500)	(73,57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	75,036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	(75,00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	(143)	5,925	—
因確認一間聯營公司出現減值虧損而				
對負商譽解除	—	—	—	21,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1,000)	—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	20,52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虧損)	21,087	8,429	1,406	(24,045)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13,33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2,520)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522	(79,010)	(99,351)	(180,577)
融資成本	(1,067)	(2,380)	(8,163)	(14,1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981	(114,761)	(131,715)	(336,868)
稅項	(21,000)	—	—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35,981	(114,761)	(131,715)	(336,868)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5,981	(114,761)	(131,715)	(336,86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2.0仙	(3.4仙)	(6.4仙)	(2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5,100	7,200	9,650	11,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82	22,977	22,391	39,177
聯營公司權益	100,009	98,118	238,549	181,113
其他財務資產	—	—	7,143	—
其他投資	39,934	—	—	—
收購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53,459	—	—	—
	<u>397,984</u>	<u>128,295</u>	<u>277,733</u>	<u>232,22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07,932	118,818	13,626	20,374
應收貸款	230,829	103,529	40,280	18,802
其他應收款項	3,904	1,631	1,138	3,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0,666	8,878	11,420	10,663
	<u>1,103,331</u>	<u>232,856</u>	<u>66,464</u>	<u>53,7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031	8,242	14,231	13,350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4,155	7,507	4,629	104,683
可換股票據	—	—	—	53,000
應繳稅項	21,000	—	—	—
	<u>79,186</u>	<u>15,749</u>	<u>18,860</u>	<u>171,03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024,145</u>	<u>217,107</u>	<u>47,604</u>	<u>(117,318)</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422,129</u>	<u>345,402</u>	<u>325,337</u>	<u>114,90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69,232	15,788	13,770	23,451
	<u>69,232</u>	<u>15,788</u>	<u>13,770</u>	<u>23,451</u>
淨資產	<u>1,352,897</u>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7,731	350,649	303,209	136,939
儲備	185,166	(21,035)	8,358	(45,488)
	<u>1,352,897</u>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權益總額	<u>1,352,897</u>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於一月一日之				
權益總額	329,614	311,567	91,451	303,782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437,860	66,150	122,464	94,81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	1,867	16,048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350,000	—	201,690	7,0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6,148	60,759	25,810	6,63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1,492	5,899	—	—
出售聯營公司而實現之儲備	(8,198)	—	—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35,981	(114,761)	(131,715)	(336,868)
年終結餘	<u>1,352,897</u>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乃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三頁轉載。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4至7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對各股東(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下文所述之審計範圍則受到局限。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資料之證據。此外，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有足夠披露。

我們計劃審核工作時，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充足證據，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我們得到的證據有限，詳情如下：

- (1) 我們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5,36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於上年度達成見解，及因此於我們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作出更詳盡說明。

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度作出全部撥備。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連帶影響。

-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而言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320,624,000港元。由於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受制於審計保留意見，我們未能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HMI之資產淨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達成見解，因此於該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作出更詳盡說明。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HMI之資產淨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連帶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我們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為達致我們的意見，我們已考慮就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於財務報表內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而我們並無就此保留我們的意見。

因審核範圍有限而產生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除可能須就上述範圍限制作出調整外，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發表之意見

由於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匯報。我們之意見為：

由於上述於意見基礎一節內指明事宜之工作限制，我們就審計而言並未能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在並無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由於我們之審核範圍有所限制(有關限制概述於上文意見基礎一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金額未必與本年度之金額可資比較，務請 閣下垂注。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轉載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第26頁至第69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95,508	124,477
其他收入	7	12,694	8,605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293,316)	(133,475)
折舊支出		(1,155)	(1,307)
僱員福利支出		(9,155)	(9,565)
其他經營支出		(15,233)	(27,50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75,0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43)	5,9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8(c)	(31,000)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20,5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8(a)(i)	8,429	1,406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3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e)	(79,010)	(99,351)
融資成本	10	(2,380)	(8,163)
除稅前虧損	9	(114,761)	(131,715)
稅項	12	—	—
年內虧損	13	(114,761)	(131,715)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4,761)	(131,715)
每股虧損—基本	14	(3.4仙)	(6.4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11,567	91,451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66,150	122,46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867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201,6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0,759	25,81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年內虧損	(114,761)	(131,715)
	<u>329,614</u>	<u>311,567</u>
年終結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329,614</u>	<u>311,56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200	9,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977	22,391
聯營公司權益	18	98,118	238,549
其他財務資產	19	—	7,143
		<u>128,295</u>	<u>277,73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	118,818	13,626
應收貸款	21	103,529	40,280
其他應收款項		1,631	1,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78	11,420
		<u>232,856</u>	<u>66,4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42	14,231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22	7,507	4,629
		<u>15,749</u>	<u>18,860</u>
淨流動資產		<u>217,107</u>	<u>47,604</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45,402</u>	<u>325,33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22	15,788	13,770
淨資產		<u>329,614</u>	<u>311,56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350,649	303,209
儲備	24	(21,035)	8,358
權益總額		<u>329,614</u>	<u>311,56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234,227	425,71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1	19,330	40,280
其他應收款項		579	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		8,425	10,375
		28,334	51,3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95	1,49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	16,775	125,764
計息借款	22	5,000	—
		23,270	127,254
淨流動資產(負債)		5,064	(75,891)
淨資產		239,291	349,82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350,649	303,209
儲備	24	(111,358)	46,619
權益總額		239,291	349,828

綜合現金流轉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4,761)	(131,715)
折舊支出		1,155	1,3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75,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5	(570)	(40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380	3,59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	4,568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4,680)	(7,124)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8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1)	(11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90	237
呆壞賬準備撥回		—	(5,050)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20,5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8,429)	(1,406)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33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43	(5,9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1,000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9,010	99,35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		(63,249)	(57,844)
其他應收款項		(493)	2,399
持作買賣投資		(105,192)	(10,724)
其他應付款項		(6,163)	1,51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84,552)	(114,56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4,680	2,95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9,872)	(111,608)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801	—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69,900)	(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	(1,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75	27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530	2,4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6	7,000	24,720
出售其他證券之所得款項		—	38,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0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75,000	—
贖回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25,30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3,981	38,924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股份發行成本		(100)	—
發行股份所獲取之現金		—	122,46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0,759	25,81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867
新造銀行貸款		5,600	—
新造其他貸款	22	45,000	77,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98,000
償還銀行貸款		(5,704)	(13,655)
償還其他貸款	22	(40,000)	(173,08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53,000)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206)	(11,087)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87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349	73,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2,542)	7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0	10,6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78	11,4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外，本年度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則以公平值計算，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之主要會計政策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購入生效日期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一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督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而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作出收購後調整減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減值。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商譽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權益內。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為方便進行減值測試或釐定出售之盈虧，商譽被撥入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經重估後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業主或融資租約項下承租人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並以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計入其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乃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並應用公平值模式，則該物業權將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之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在有關之估價物業之地區及類別有經驗之獨立估價師之估價，或根據市值(即於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產生之盈虧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收入或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可供使用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準備：

租約土地	按餘下租約期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20%
傢俬及裝置	10%-2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25%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按貿易日之基準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乃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無持作買賣用途。其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償還期或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所計算之攤銷成本已包括直至到期日止之年度內，收購時出現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在終止確認、減值時或攤銷過程中，其產生之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所得款項乃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非可換股票據等值項目之市場比率釐定；而該金額(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在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將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之賬面值在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致合約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合約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能取得有關資料，則按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確認，其後則按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準備金額（如須於結算日清償承擔）兩者之間較高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予可靠地量度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於交易日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物業租出時按租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將根據該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能獨立產生流動現金之最小資產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即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逆轉之金額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在過往年度沒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逆轉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及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債項淨額，乃為回報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得之未來福利款額。債項乃採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計算，並就其現值折讓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稅項

現時利得稅開支乃根據年內業績經不可課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釐定。稅項乃按當日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額予以準備。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預期生效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之可減免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概無就商譽、除業務合併外及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交易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之附屬公司投資三者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外幣換算

涉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股權付款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發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所獲股份價值，並就不可在市場買賣之歸屬條件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內將以直線法將授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列作開支。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者；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位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轉表中，現金等值包括短期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等值包括與現金性質相似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者在一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分，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該等能夠按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計算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前釐定，除非該等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在集團實體間之單一分類。

分類資本開支為購入預期可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之期間內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支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折讓現金流估值法連同減值評估(如適用)來釐定結算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此估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現金流及折讓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有否承受任何減值，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金額是否已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須對來自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計，及選用恰當之折讓率。該等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債項及權益投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財務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入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利率主要為銀行之最優惠利率加若干比率。該等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不足道，且已透過新造貸款或權益集資以應付預期中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中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足之已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成立一個獨立部門或任何嚴謹準則評估其借款人之信譽。然而，董事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貸款，亦會計及與本集團借款人之認識程度、借款人之社會地位或名譽及本集團業務夥伴之建議。所承受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督。

6.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買賣上市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283,735	112,293
利息收入	10,950	12,028
股息收入	801	—
租金收入	22	156
	<u>295,508</u>	<u>124,477</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900	3,155
呆壞賬準備撥回	—	5,050
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持股收益淨額	10,017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570	400
其他	207	—
	<u>12,694</u>	<u>8,605</u>

8.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下列各項：

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84,665	10,821	22	—	—	295,508
其他收益	10,017	—	570	—	2,107	12,694
	<u>294,682</u>	<u>10,821</u>	<u>592</u>	<u>—</u>	<u>2,107</u>	<u>308,202</u>
收益總額	<u>294,682</u>	<u>10,821</u>	<u>592</u>	<u>—</u>	<u>2,107</u>	<u>308,202</u>
分類業績	1,359	10,655	(840)	(23,653)	1,822	(10,6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	—	—	(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	—	(31,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8,4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6	(34,253)	—	(45,271)	(142)	(79,010)
融資成本	—	—	—	—	—	(2,380)
稅項	—	—	—	—	—	—
						<u>—</u>
年內虧損						<u>(114,76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12,293	12,028	156	—	—	124,477
其他收益	—	5,050	400	2,540	615	8,605
	<u>112,293</u>	<u>17,078</u>	<u>556</u>	<u>2,540</u>	<u>615</u>	<u>133,082</u>
收益總額	<u>112,293</u>	<u>17,078</u>	<u>556</u>	<u>2,540</u>	<u>615</u>	<u>133,082</u>
分類業績	(37,954)	9,070	89	(2,026)	(7,944)	(38,76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之減值虧損	—	—	—	—	—	(75,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1,40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5,925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20,528	—	—	—	—	20,528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	(13,3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7	(4,743)	—	(94,605)	(150)	(99,351)
融資成本	—	—	—	—	—	(8,163)
稅項	—	—	—	—	—	—
						<u>—</u>
年內虧損						<u>(131,71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8,940	103,724	7,517	10,792	240,973
聯營公司權益	—	—	—	98,118	98,118
未分配資產	—	—	—	—	22,060
總資產					<u>361,151</u>
負債					
分類負債	6,071	—	270	11,062	17,403
未分配負債	—	—	—	—	14,134
總負債					<u>31,53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26	40,280	9,964	20,587	84,457
聯營公司權益	1,173	(23,896)	24,403	236,869	238,549
未分類資產	—	—	—	—	21,191
總資產					<u>344,197</u>
負債					
分類負債	3,384	—	24	16,279	19,687
未分類負債	—	—	—	—	12,943
總負債					<u>32,63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124	512	1,389	2,025
折舊支出	—	—	26	356	773	1,15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而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34,742	—	34,74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570)	—	—	(570)
	<u>—</u>	<u>—</u>	<u>(446)</u>	<u>35,254</u>	<u>1,389</u>	<u>35,25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442	1,335	35	1,812
折舊支出	—	—	194	396	717	1,3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75,036)	—	(75,036)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 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 值虧損(列入應佔一間聯 營公司之虧損)	—	—	—	5,156	—	5,15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 值虧損	—	—	—	75,000	—	75,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16,694	—	—	—	—	16,69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400)	—	—	(400)
	<u>16,694</u>	<u>—</u>	<u>(400)</u>	<u>75,000</u>	<u>35</u>	<u>91,329</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強積金計劃供款	214	214
因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42	5,156
核數師酬金	1,135	1,148
經營租賃費用：		
設備	72	59
辦公室物業	1,042	9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90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291)	(11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u>5,899</u>	<u>—</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975	2,369
五年後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5	1,226
可換股票據	—	4,568
	<u>2,380</u>	<u>8,163</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盧更新	—	810	12	822
金紫耀	—	900	12	912
王迎祥	—	336	12	348
王林	—	160	8	168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2	—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60	—	—	60
連慧儀	120	—	—	120
劉劍	110	—	—	110
繆希	120	—	—	120
中島敏晴	24	—	—	24
彭宣衛	—	—	—	—
岑明才	50	—	—	50
邱恩明	25	—	—	25
	<u>511</u>	<u>4,606</u>	<u>56</u>	<u>5,173</u>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357	9	366
盧更新	—	810	12	822
金紫耀	—	592	9	601
黃偉文	—	269	8	277
王迎祥	—	336	12	348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24	—	—	24
鍾紹涑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120	—	—	120
連慧儀	110	—	—	110
繆希	120	—	—	120
中島敏晴	24	—	—	24
翁世炳	—	—	—	—
彭宣衛	—	—	—	—
	428	4,764	62	5,254
	428	4,764	62	5,254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1	756
退休計劃供款	21	12
	1,092	768
	1,092	768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2	1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產生稅務上之虧損，或彼等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悉數被過往年度未應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對賬		
除稅前虧損	(114,761)	(131,715)
按17.5%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二零零五年：17.5%)	(20,083)	(23,050)
不可扣除支出	7,022	19,264
稅項豁免收益	(2,557)	(18,15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17	4,57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26)	(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影響	13,827	17,386
年內稅項支出	—	—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之17.5%(二零零五年：17.5%)。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虧損為114,7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715,000港元)，其中243,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715,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虧損114,7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7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69,436,000股(二零零五年：2,071,246,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年初	9,650	11,930
出售	(3,020)	(2,680)
年內公平值之增加	570	400
	<u>7,200</u>	<u>9,650</u>
於結算日	<u>7,200</u>	<u>9,65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4,500	6,850
中期租約	2,700	2,800
	<u>7,200</u>	<u>9,650</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惟於結算日後出售之投資物業以銷售所得款項（於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列賬除外。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8,725	88	276	88	—	39,177
添置	—	849	211	310	442	1,812
出售	(16,897)	—	(147)	(6)	(241)	(17,291)
折舊	(638)	(182)	(114)	(172)	(201)	(1,307)
於結算日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賬面金額對賬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1,190	755	226	220	—	22,391
添置	—	1,005	831	189	—	2,025
出售	—	(247)	—	(37)	—	(284)
折舊	(659)	(199)	(163)	(134)	—	(1,155)
於結算日	<u>20,531</u>	<u>1,314</u>	<u>894</u>	<u>238</u>	<u>—</u>	<u>22,977</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5,758	5,861	902	1,932	—	34,45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568)	(5,106)	(676)	(1,712)	—	(12,062)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758	6,577	1,733	2,084	—	36,15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227)	(5,263)	(839)	(1,846)	—	(13,175)
	<u>20,531</u>	<u>1,314</u>	<u>894</u>	<u>238</u>	<u>—</u>	<u>22,97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20,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90,000港元)。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減值虧損	51,055 (51,054)	952,534 (921,415)
	1	31,119
附屬公司欠款 呆賬準備	438,929 (204,703)	492,700 (98,100)
	234,226	394,600
	234,227	425,719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完整地呈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呈列於結算日將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u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互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Embrac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Wish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Cl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High Mor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20,2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Pearl Dec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買賣投資
Smart Way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Wellhand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威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放債
Win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

附註：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18.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a)	14,904	32,549
商譽	(b)	83,214	—
		<u>98,118</u>	<u>32,549</u>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HMIL	(c)	—	131,0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發德澳門貸款	(d)	—	75,000
		<u>98,118</u>	<u>238,549</u>

附註：

(a) 非上市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英屬處女群島	309,633,334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35.55% (附註i)	投資控股
美投國際集團煤業 投資控股公司 〔美投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附註ii)	投資控股

(i) 年內，由於HMIL向第三方發行股份，本集團於HMIL之權益由49.87%下降至35.55%。由於上述HMIL股權之變動，為數8,400,000港元之視作出售溢利已於收益表確認。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代價為66,250,000港元，已透過每股0.2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代價為69,9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後，美投國際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美投國際持有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曲靖大為〕之註冊資本之25%，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內地開發及投資於煉焦煤及化學項目。

(b)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69,900
發行新股	66,250
	<hr/>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	136,150
	<hr/>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7,956
減：其後之減值	(34,742)
	<hr/>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	83,214
	<hr/>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是指美投國際於曲靖大為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之減值測試乃比較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預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其相應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特許財務分析員)釐定。

美投國際於收購生效日期之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曲靖大為之投資	34,411
其他應收款項	1,947
銀行結餘	2,068
其他應付款項	(2,038)
	<hr/>
淨資產	36,388
	<hr/> <hr/>
本集團所收購之淨資產	18,194
所收購之商譽	117,956
	<hr/>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	136,150
	<hr/> <hr/>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HMIL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因此，為數31,000,000港元之出售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向發德澳門出售本集團於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29.7%股權及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發德澳門貸款」)，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

- (e) 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聯營公司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u>42,822</u>	<u>33,606</u>
年度虧損	<u>(104,990)</u>	<u>(222,457)</u>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44,268)	(94,19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u>(34,742)</u>	<u>(5,156)</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79,010)</u>	<u>(99,351)</u>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852	94,909
流動資產總額	372,445	348,266
流動負債總額	(329,453)	(246,9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000)</u>	<u>(131,000)</u>
權益總額	<u>42,844</u>	<u>65,267</u>
本集團應佔款額	<u>14,904</u>	<u>32,549</u>

19.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期權費	<u>—</u>	<u>7,143</u>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期權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導致收益表內一項為數143,000港元之出售虧損。

20. 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a)	110,118	13,626
可換股票據	(b)	8,700	—
		<u>118,818</u>	<u>13,626</u>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根據結算日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

(b) 於結算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按指定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以下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三方	89,470	40,280	19,330	40,280
一間關連公司	14,059	—	—	—
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 資產之結餘	<u>103,529</u>	<u>40,280</u>	<u>19,330</u>	<u>40,280</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貸款	(a)	19,330	40,280	19,330	40,280
分期貸款	(b)	84,199	—	—	—
		<u>103,529</u>	<u>40,280</u>	<u>19,330</u>	<u>40,280</u>

附註：

(a) 於結算日之短期貸款須於到期日償還。

(b) 於結算日之分期貸款於一年內每月分期償還。

所有應收貸款所附實際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

22.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18,295	18,399	—	—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a & b)	5,000	—	5,000	—
	<u>23,295</u>	<u>18,399</u>	<u>5,000</u>	<u>—</u>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07	4,629	5,000	—
第二年	2,727	2,201	—	—
第三年	2,966	2,388	—	—
第四年	3,226	2,590	—	—
第五年	1,374	2,809	—	—
五年以上	5,495	3,782	—	—
	<u>23,295</u>	<u>18,399</u>	<u>5,000</u>	<u>—</u>

附註：

(a) 其他貸款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96,080	—	96,080
增添	45,000	77,000	45,000	77,000
償還	(40,000)	(173,080)	(40,000)	(173,080)
於結算日	<u>5,000</u>	<u>—</u>	<u>5,000</u>	<u>—</u>

(b) 銀行貸款為浮息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之所附利息介乎最優惠利率加半厘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而二零零五年則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其他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之所附利息則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於二零零五年則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及每月2厘。

23.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50,649,499</u>	<u>303,208,635</u>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69,389,054	136,938,906
行使認股權證	13,338,925	1,333,892
轉換可換股票據	800,000,000	80,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7,358,374	13,735,837
發行股份	<u>712,000,000</u>	<u>71,200,000</u>
於結算日	<u>3,032,086,353</u>	<u>303,208,635</u>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032,086,353	303,208,635
發行股份	(a) 250,000,000	25,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224,408,635	22,440,864
於結算日	<u>3,506,494,988</u>	<u>350,649,499</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六月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以收購於附註18(a)(ii)所載之美投國際25%股權。
- (b) 根據年內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03港元至0.431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合共發行224,408,63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4,485	18,273	—	—	(88,246)	(45,488)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	—	—	55,725	—	55,725
行使認股權證 根據購股權計劃	533	—	—	—	—	533
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51,264	—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	(131,715)	(131,71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46</u>	<u>18,273</u>	<u>—</u>	<u>—</u>	<u>(219,961)</u>	<u>8,358</u>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10,046	18,273	—	—	(219,961)	8,358
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付款	—	—	5,899	—	—	5,899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40,071	—	(1,752)	—	—	38,319
按溢價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41,150	—	—	—	—	41,150
交回購股權	—	—	(832)	—	832	—
年內虧損	—	—	—	—	(114,761)	(114,76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267</u>	<u>18,273</u>	<u>3,315</u>	<u>—</u>	<u>(333,890)</u>	<u>(21,035)</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698,5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7,959,000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485	—	—	(95,712)	(71,227)
行使認股權證	533	—	—	—	53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55,725	—	55,7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51,264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67,715)	(67,7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46</u>	<u>—</u>	<u>—</u>	<u>(163,427)</u>	<u>46,619</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046	—	—	(163,427)	46,61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5,899	—	—	5,8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071	(1,752)	—	—	38,319
按溢價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41,150	—	—	—	41,150
交回購股權	—	(832)	—	832	—
年內虧損	—	—	—	(243,345)	(243,3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267</u>	<u>3,315</u>	<u>—</u>	<u>(405,940)</u>	<u>(111,358)</u>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計劃於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新計劃之目的乃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作激勵。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且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每獲授1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十年內或新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批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i)	行使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	69,408,635	69,408,635	-	-	0.330	0.335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25,000,000	25,000,000	-	-	0.36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	65,000,000	-	65,000,000	-	0.431	0.43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209,000,000	40,000,000	-	169,000,000	0.103	0.100
其他總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	6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	0.431	0.435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	15,000,000	15,000,000	-	-	0.150	0.15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18,000,000	30,000,000	-	88,000,000	0.103	0.100

附註：

- (i) 授出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ii) 行使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於結算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之257,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以26,471,000港元獲行使以認購25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換取授予購股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輸入如下：

平均股價	0.103港元－0.43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03港元－0.431港元
預期波幅	45.02%－78.47%
預期有效年期	1－76日
無風險利率	2.5%－2.75%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歷史性波動計算。主觀假設之變化會對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構成嚴重影響。

2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7,143
出售虧損	(143)
	<hr/>
總代價	<u>7,000</u>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已分別於附註18及23披露。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4	8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6	947
	<hr/>	<hr/>
	<u>1,910</u>	<u>1,793</u>

29. 財務擔保合約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本公司分別就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2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出之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399,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45,000港元)。董事評估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整體風險，並認為該等公司擔保之公平值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屬輕微。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20,531	21,190
投資物業	7,200	9,650
	<u>27,731</u>	<u>30,840</u>

31. 遞延稅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8,438	1,692
稅項虧損	194,730	178,895
	<u>203,168</u>	<u>180,587</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限期。35,5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60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並不確定所致。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20,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90,000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

(b) HMIL集團批授證券孖展貸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由下方批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到期日	年利率
金紫耀						
— 孖展貸款	HMIL集團	2,365	264	2,365	不適用	8厘至10厘
王迎祥						
— 孖展貸款	HMIL集團	8,127	6,011	18,428	不適用	5厘至10厘
		<u>10,492</u>	<u>6,27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貸款所作之任何準備。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17	5,606
強積金計劃供款	56	78
	<u>5,173</u>	<u>5,68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作出檢討。

(d) 年內，本集團向HMIL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一筆為數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無抵押短期貸款。本集團其後收取1,000,000港元還款及更改為數14,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結餘之合約條款為無抵押分期貸款。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已進行之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a)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有條件地發行本金數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之兩年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之內任何時間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本金數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HMIL一名股東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873,333,000股HMIL普通股後，本集團於HMIL之股權因而由35.55%攤薄至16.18%。

(c)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現金認購價每股0.12港元發行予第三方。

(d)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有條件地發行本金數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之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1港元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金數額為7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兌換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e)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1,18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合共1,18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11港元發行予第三方。

(f)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150,000,000股HMIL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於該出售交易後，本公司於HMIL之股權進一步減少至8.34%。

(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業佳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購入一項物業為上水金錢南路8號御林皇府森麻實徑6號屋，代價為57,800,000港元。

3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相關分類資料及稅項支出對賬之比較數字予以重列。

4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72,8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質押,以自受規管證券交易商取得保證金融資。

本公司亦已就一名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為數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融資額為19,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獲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之財務資源、借款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若無不可預見情況出現,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並完成。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ii) 千港元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iv) 千港元	供股後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v) 港元	股本重組及 供股後每股 經調整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vi) 港元
供股1,517,931,298股 供股股份(附註i)	1,352,897	323,381	1,676,278	0.12	0.55
供股2,273,310,686股 供股股份(附註ii)	1,352,897	485,410	1,838,307	0.12	0.40

附註：

- (i) 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乃以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1,517,931,298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 (ii) 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乃以2,273,310,686股經調整股份(即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1,517,931,298股經調整股份、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予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之151,793,129股經調整股份、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3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予獲配發人之303,586,259股經調整股份之總和)計算。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取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

- (iv)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按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517,931,298股或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並分別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564,000港元及14,718,000港元後計算。
- (v)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1,677,312,9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vi) 股本重組及供股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a)3,035,862,596股股份(即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1,517,931,298股經調整股份及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或(b)4,546,621,372股股份(即2,273,310,686股經調整股份及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計算。



MAZARS CPA LIMITE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供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90至91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90至91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定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能保證及指示日後會發生任何事項，亦不能預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購回8股股份生效後；(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iv)緊隨供股完成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股 股份</u>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港元
<u>15,179,312,988股 股份</u>	<u>1,517,931,298.80</u>

(ii) 緊隨購回8股股份生效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股 股份</u>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15,179,312,980股 股份</u>	<u>1,517,931,298.00</u>

(i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將不會行使認股權證以及將不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1,517,931,298股 經調整股份</u>	<u>151,793,129.80</u>

(iv) 緊隨供股完成及包銷協議生效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將不會行使認股權證以及將不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517,931,298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當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151,793,129.80
<u>1,517,931,298股</u>	根據供股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u>151,793,129.80</u>
<u>3,035,862,596股</u>	供股完成後的經調整股份	<u>303,586,259.60</u>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且獲行使，及認股權證所附的所有認股權將獲行使以及發行授權項下的股份將獲全面發行：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517,931,298股	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151,793,129.80
151,793,129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15,179,312.90
300,000,000股	將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30,000,000.00
303,586,259股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全面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30,358,625.90
<u>2,273,310,686股</u>	根據供股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u>227,331,068.60</u>
<u>4,546,621,372股</u>	供股完成後的經調整股份	<u>454,662,137.20</u>

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而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法定代表	盧更新先生 陳美思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公司秘書	陳美思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李群貞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包銷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1樓
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9樓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6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iii)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就智通資源有限公司以代價66,250,000港元向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25%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歐陽啟初訂立有條件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出售股份及授予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時安集團有限公司、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李偉龍先生就智通資源有限公司以代價69,900,000港元向時安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25%權益訂立一項協議；
- (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民豐中國有限公司就以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Leapfly Limited的股份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
- (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Yearwis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就Yearwise Finance Limited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予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配售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7)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以每股0.12港元配售本公司684,000,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配售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以每股0.11港元配售本公司1,189,000,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1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Grand Wishes Limited與羅愛過女士就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50,000,000股股份訂立一項協議；
- (1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業佳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ackey Limited就業佳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57,800,000港元向Mackey Limited收購位於新界上水金錢南路8號御林皇府森麻實徑6號屋的物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1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港星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就以代價17,680,000港元收購港島南區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5座39樓A室的物業訂立一份出售備忘錄；
- (1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穎施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就以代價17,680,000港元收購位於港島南區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5座40樓A室的物業訂立一份出售備忘錄；
- (1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與羅琪茵女士就以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一枚10.21克拉D號色無瑕疵鑽石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1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Grand Wishes Limited與唐素月女士就以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59,633,334股股份訂立一項協議；
- (16)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盛富投資有限公司與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就以代價998,755港元收購Clear Point Limited一股股份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就以代價1,001,245港元轉讓Clear Point Limited欠下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的貸款(Clear Point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位於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的3個停車位)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契據；
- (1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盛富投資有限公司、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及Righteam Limited就富盛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收購萬奧投資有限公司的1,000股股份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萬奧投資有限公司欠負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的貸款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契據；

- (18)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雅裕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就雅裕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40,800,000港元收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的一項物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19)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Hexham Enterprises Limited、Charming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就Hexham Enterprises Limited以代價20,828,069.11港元購入Top Trinity Assets Limited的1股股份及授予Top Trinity Assets Limited及Bestford Properties Limited的股東貸款訂立一項協議；
- (2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萬奧投資有限公司與First Luck Investment Limited就萬奧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42,000,000港元收購位於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的若干停車位訂立一項協議；
- (2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earl Decade Limited與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就Pearl Decade Limited以每股0.120港元認購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284,078,810股股份訂立一項認購協議；
- (2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萬添投資有限公司與梁智樺先生就梁智樺以代價2,234,821港元出售及購入長泰企業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及授予長泰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訂立一項協議；
- (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就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每股0.126港元發行本公司1,946,218,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2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ero City Trading Limited就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以代價88,000,000港元向Hero City Trading Limited收購Apex Novel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授予Apex Novel Limited的股東貸款(Apex Novel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山頂加列山道48號陽光花園第1單元的一項物業)訂立一項協議；
- (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豐城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豪源集團有限公司就豪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136,000,000港元出售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授予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東貸款予豐城國際有限公司。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主要資產包括雲南省普洱市翠雲區人民政府授予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樹林的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訂立一項協議；

- (2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發行授權以每股0.111港元發行本公司2,335,000,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2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以記名形式，向選定獨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3,000,000,000股認股權證訂立一項有條件的配售及包銷協議；
- (2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CCEC Ltd.、王斌及本公司就智通資源有限公司及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以代價12,190,032.50美元出售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50%的權益予CCEC Lt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2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Pearl Decade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Pearl Decade Limited以每股股份0.11港元的價格認購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410,118,799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及
- (30) 包銷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的報告、意見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大唐域高及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賽」)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	證券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域高及馬賽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域高及馬賽亦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大唐域高及馬賽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函件及引述彼等名稱、意見或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e) 大唐域高的函件及推薦建議及馬賽的函件及報告已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美思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群貞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e) 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達11,000,000港元(以將予發行的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或15,000,000港元(以將予發行的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的副本；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
- (e) 大唐域高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42頁；
- (f) 本附錄第10段所指大唐域高及馬賽的書面同意書；
- (g) 包銷協議；及
- (h) 本附錄第9段「重大合約」所指的所有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其餘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待該等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而該削減將透過注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90港元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經調整股份」）的方式進行；
- (c) 待該等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會將該項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
- (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應擁有的經調整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將彙集並以本公司利益出售，就此而論，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之人士，負責轉讓出售予買方的股份以及進行所有該等行為，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有關轉讓而言屬必需代表該等股東簽署轉讓文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i)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中所指的股本削減生效後；(ii)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送交聯交所且於公司註冊處登記；(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v)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並由同一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函件予以修訂的包銷協議(合稱「包銷協議」)(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予以終止，以下各項方告作實：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所寄發的載有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其注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不少於1,517,931,29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及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獲供一股供股股份；
- (b) 授權董事按上文供股項下或有關供股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供股，惟不得發售除外海外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視作對實行令該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美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向本公司的股票登記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